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表

班級活動

學校特色活動-週會活動

社團活動

1070212 版

週次	日期	星期	節次	高一	高二	高三	備註
一	2/15	五	6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2/11 第一、二節與 2/15 第六、七節隊調 2/11 開學 2/12 假期考 2/15 學務會議
			7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班級活動 【選舉幹部、班規訂定】	
二	2/22	五	6	【人為災害防護 暨複合式災害防救講座】 生輔組 (籃球場)	【日本麗澤大學講座】 堀內一史 訓育組 (禮堂)	班級活動	
			7			班級活動	
三	2/23	六	6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補 3 月 1 號
			7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
三	3/01	五	6 7	彈性放假			
四	3/08	五	6	班級活動	【教育參觀說明】 (禮堂)	班級活動	3/8-3/22 高一籃球賽(暫)
			7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 (各班教室)	班級活動	
五	3/15	五	6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3/12-3/13 高三聯模
			7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
六	3/22	五	6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【生命教育演出】 吳若權 & 愛無限樂團 訓育組 (禮堂)	3/22 導師會議
			7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	
七	3/29	五	6	班級活動 【高一籃球賽】	【投投是道】 模擬公投講座 (禮堂)	社團活動	3/25.26 第一次期中考 3/29 週記抽查
			7	班級活動 【高一籃球賽】	【投投是道】 模擬公投講座 (禮堂)	社團活動	
八	4/05	五	6 7	清明節放假			4/1- 4/12 高三模擬面試
九	4/12	五	6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【至聖「鮮」師- 你不知道的孔子】 黃靖雅 訓育組 (禮堂)	4/12 演講作文比賽 4/12 文青會長選舉 4/12 模擬公投
			7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	
十	4/19	五	6	【春暉社話劇暨防制學生 藥物濫用宣導】 生輔組 (禮堂)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4/19 導師會報 4/19-4/26 羽球桌球排名賽 4/19 配音比賽
			7	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

十一	4/26	五	6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【教育參觀】	社團活動	4/24-4/26 教育參觀
			7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【教育參觀】	社團活動	4/29-4/30 高三聯模
十二	5/03	五	6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【與20年後的文華有約】 訓育組 (禮堂)	
			7	社團活動	社團活動		
十三	5/10	五	6	班級活動	【讀書共和國】 尋找全世界最棒的工作 義大醫院 杜元坤院長 訓育組 (禮堂)	班級活動	5/7-5/9 高一二 第二次期中考暨高 三期末考
			7	班級活動		班級活動	
十四	5/17	五	6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5/14 週記普查 5/18-19 國中會考 5/17-5/24 畢業排球賽 5/17 學務會議
			7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
十五	5/24	五	6	班級活動 【孝親月合唱口琴比賽】 (禮堂)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5/23 高三補考 5/24 口琴比賽 5/25-5/30 赴韓教育旅行
			7	班級活動 【孝親月合唱口琴比賽】 (禮堂)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
十六	5/31	五	6	【社團成果發表】 社團活動組 (禮堂)	【社團成果發表】 社團活動組 (禮堂)	社團活動組	5/31 社團成果發表
			7	【社團成果發表】 社團活動組 (禮堂)	【社團成果發表】 社團活動組 (禮堂)	社團活動組	
十七	6/07	五	6	端午節連假			6/5 畢業典禮
			7				
十八	6/14	五	6	【水域安全宣導】	班級活動		6/14 學務會議
			7	體育組 (禮堂)	班級活動		
十九	6/21	五	6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畢業了!	
			7	班級活動	班級活動		
二十	6/28	五	6	高一 & 高二期末考			6/26, 27, 28 高一二期末考
			7				

備註：一、各活動以顏色區塊區分版請上訓育組網頁瀏覽。週會主題如有更新，亦於訓育組網頁上公告。

二、各班如需變更綜合活動之「班級活動」內容，請於一週前至訓育組填寫「綜合活動課程變更活動申請表」並由導師、訓育組長及學務主任簽名後即可實施。若需安排校外活動，請依規定至教務處教學組及學務處訓育組辦理「校外活動」申請，並備妥全班同學家長通知書及相關保險影印本。

三、非該年級之週會活動如欲參與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登記，請注意登記時程，每場以三班為限，如超過三班以抽籤決定。各場週會另有不同的申請規範，以公告之規範為準則。四、本課程部分講師為外聘，若有講師因故不克前來，以最新公告之內容為準則。